

债券简称：20 光明 02

债券代码：175130.SH

债券简称：21 光明 01

债券代码：188357.SH

债券简称：21 光明 02

债券代码：188442.SH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十章 负责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
第十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3
第十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5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	指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 二、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8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9〕1834号”文，核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20光明02”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光明02，175130.SH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3.8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9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21光明01”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光明01，188357.SH

3、发行规模：3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3.2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21光明02”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光明02，188442.SH

3、发行规模：2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3.13%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起息日：2021年7月26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注册资本：500,754.82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82488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荷花

电话：021-52296809

传真：021-62473474

电子邮箱：xiaohehua@brightfood.com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状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旗下有光明乳业、上海梅林、金枫酒业、光明地产、开创国际五家A股上市公司，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375.94亿元。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业	424.17	30.83	428.81	28.43
肉业	295.06	21.44	276.37	18.32

糖业	175.8	12.78	164.12	10.88
城市厨房	52.54	3.82	68.44	4.54
城市保供	43.34	3.15	53.64	3.56
品牌食品	142.54	10.36	182.29	12.09
现代农业	77.92	5.66	68.71	4.56
海洋食品	29.57	2.15	32.46	2.15
花卉	12.7	0.92	13.82	0.92
资产经营管理	215.24	15.64	320.5	21.25
其他及抵消数	-92.95	-6.76	-100.85	-6.69
<b>合计</b>	<b>1,375.94</b>	<b>100.00</b>	<b>1,508.30</b>	<b>100.00</b>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乳业和肉业两大引擎业务，糖业、城市厨房、城市保供、海洋食品、品牌食品和花卉等六大支柱业务，以及现代农业和资产经营管理两大基础业务。

#### （1）乳业板块

集团乳业业务板块主要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冷饮等产品。

#### （2）肉业板块

集团肉制品主要包括罐头、中式调理品、牛排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四川，分别由梅林罐头、苏食、联豪承担。

#### （3）糖业板块

该板块主要从事食糖的生产和销售。按包装方式分，公司所生产的大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及各类批发市场，小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卖场和经销商渠道。

#### （4）城市厨房业务

该板块主要通过门店改造和数字赋能相并进，探索嵌入城市厨房功能。为市民提供中西式一日三餐、咖啡西点下午茶等堂吃即食、配送到家服务；依托博海集团，做强现有业务，探索烘焙和煎炸业务，服务政府、机关、学校、企业、餐饮、酒店等客户，打造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的上海中央厨房标杆企业和品牌。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

#### （5）城市保供业务

集团城市保供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蔬菜及粮油的生产、储运和配送等。

### （6）海洋食品板块

公司海洋食品业务板块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

### （7）品牌食品板块

品牌食品业务主要营销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产品，吸收海外优势资源，开发和经营优质食品、优势品牌，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和市场拓展。

### （8）花卉板块

十四五时期，集团将进一步推进“后花博”花卉产业布局 and 花博花廊工程，已有一家以花农培训、花卉种植、种苗出口、花卉科技研发和现代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花卉示范园区。

### （9）现代农业板块

公司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种源、生态、装备和标准化农业，主要产品包括蔬菜、水产、禽类、药用植物、鲜果、生态森林等。各类产品主要通过农贸市场，超市，园区等供应给华东地区农民和消费者。

### （10）资产经营管理板块

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出租车、物流、金融等非食品类业务。

##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8,008,683.85万元，负债合计为18,189,519.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819,164.28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3,759,378.32万元，净利润181,64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28.63万元。

（一）发行人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b>28,008,683.85</b>	<b>28,330,567.33</b>	<b>-1.14%</b>
流动资产	13,950,919.50	14,088,605.94	-0.98%
非流动资产	14,057,764.36	14,241,961.39	-1.29%
负债合计	<b>18,189,519.57</b>	<b>18,255,444.75</b>	<b>-0.36%</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10,571,261.53	10,127,191.49	4.38%
非流动负债	7,618,258.04	8,128,253.26	-6.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819,164.28</b>	<b>10,075,122.58</b>	<b>-2.54%</b>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89,573.18	6,908,289.71	-1.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28,008,683.85万元，同比下降1.14%；负债合计18,189,519.57万元，同比下降0.36%；净资产合计9,819,164.28万元，同比下降2.54%。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规模相对稳定，变动较小。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3,759,378.32	15,083,030.45	-8.78%
营业总成本	13,772,743.67	14,938,957.03	-7.81%
营业成本	11,429,795.76	12,527,347.60	-8.76%
营业利润	338,601.93	487,609.08	-30.56%
利润总额	336,606.53	501,685.19	-32.90%
净利润	181,642.43	305,715.68	-4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8.63	123,825.55	-84.79%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59,378.32万元，同比下降8.78%，实现净利润181,642.43万元，同比下降40.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828.63万元，同比下降84.79%。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城市保供板块子公司蔬菜集团下属的几个上海地区大市场本年较长时间暂停营业，市场交易手续费收入和市场摊位手续费收入下降，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子公司光明地产下属建筑项目施工进度缓慢、竣工项目减少等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746.63	1,186,077.45	-2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88.32	-266,818.13	-2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8.85	-1,094,604.28	8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87.55	-188,399.41	263.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093.20	2,310,705.65	13.30%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4,746.63万元，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9,388.3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268.8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6.25%，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近几年进行规模扩张，增加投资所致。

(二) 发行人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94%	64.44%
流动比率	1.32	1.39
速动比率	0.60	0.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	3.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3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9月10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0光明S1”。2021年7月12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8光明01”。2021年7月26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8光明0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2、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债券“20光明02”、“21光明01”、“21光明0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20光明02”、“21光明01”和“21光明02”三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

---

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专门用于存放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其运作情况。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和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账户、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以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存续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

## 第六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 (一) “20光明02”

1、发行总额：10亿元

2、债券余额：10亿元

3、票面利率：3.8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5、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9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 “21光明01”

1、发行总额：30亿元

2、债券余额：30亿元

3、票面利率：3.25%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5、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

---

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三）“21光明02”

1、发行总额：20亿元

2、债券余额：20亿元

3、票面利率：3.13%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5、起息日：2021年7月26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发行人偿付应付本息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条款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13日足额支付“20光明02”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2日足额支付“21光明01”自2021年7月

---

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7月26日足额支付“21光明02”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的利息。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32	1.39	-5.14%
速动比率	0.60	0.60	-0.19%
资产负债率	64.94%	64.44%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80	2.13	-15.56%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32，较上年末降低 5.14%，速动比例 0.60，较上年末降低 0.19%。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4.94%，较上年末增加 0.51 个百分点。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 1.80，较上年末降低 15.5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 第十章 负责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

## 第十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评级通过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20 光明 02”、“21 光明 01”、“21 光明 02”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光明 02”、“21 光明 01”和“21 光明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评级通过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20 光明 02”、“21 光明 01”、“21 光明 02”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光明 02”、“21 光明 01”和“21 光明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

##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39 亿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减少 5.44 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变更情况如下：

#### 1、离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离任日期
1	李安	董事	2022 年 8 月
2	余莉萍	副总裁	2022 年 7 月

#### 2、新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1	哈尔曼	董事	2022 年 8 月
2	陆罡	副总裁	2022 年 8 月

发行人的人事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外，不涉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第十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情况

#### 1、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建设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债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2、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核查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向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监会等规定的相关备案、审批机构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合格投资者及时上报或披露了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公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发行人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信息披露情况

##### 1) 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及相关公告。

##### 2) 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

---

##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信息披露约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盖章页）

